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0031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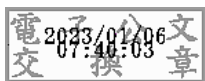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宣導關懷動物及生命教育
之理念，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《動物保護教育-同
伴動物》電子書1冊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期教育署112年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000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-1條規定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
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
識，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。」
- 三、為落實動物保護法，發揚愛護動物，尊重生命之精神，以
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與友善態度，國教署已公告
旨揭電子書於國教署官方網頁（[https://www.k12ea.gov.
tw/Tw/Common/DownloadDetail?filter=043F1AEB-690C-
4F45-924E](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Common/DownloadDetail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)）開放下載，請協助宣傳周知並於教學中運
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